**苏州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研究生会章程**

**（修订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苏州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研究生会（以下简称“本会”）是在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党委、学院研究生党总支领导下，受学院研究生思政办公室直接指导，依照国家法律、学校、学院规定和本会章程开展工作的研究生学生组织，是苏州大学研究生会基层分会，是全院研究生合法权利和权益的代表。

**第二条** 本会以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等重要思想为指导，贯彻党和国家有关方针政策，团结全校研究生，积极组织研究生开展各种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和自我监督的有益活动。

**第三条** 本会全心全意为广大研究生服务，凝练并践行“立人、立文、立世、立行”之工作理念。锐意进取，开拓创新，引导广大研究生“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进一步将研究生会打造为“硕博之家”、“干部之校”、“师生之桥”。

**第四条** 本会的基本任务如下：

（一）开展思想教育工作。坚持在研究生中开展形势教育、爱国主义教育，开展坚持党的领导和坚持社会主义的政治思想工作，力求提高研究生的思想觉悟和理论水平，树立强烈的社会责任感和主人翁精神；

（二）协助学院工作。协助学院党委、研究生思政办公室做好研究生管理的相关工作，关心并积极参与学校的各项改革与建设事业；

（三）组织学术交流。大力组织和开展形式多样的科研学术活动，活跃学术气氛，促进科研活动的开展，搞好科研开发和科技服务，促使科研成果转化为生产力，促进研究生的科研素质、创新能力的提高；

（四）贴近学生生活。充分发挥研究会的纽带和桥梁作用，全心全意为同学服务，关注同学所关心问题，切实为大家做实事。通过调研、座谈等各种交流形式了解同学们的生活、学习和科研状况，做广大硕博群体与学校进行交流的桥梁和纽带；

（五）加强实践活动。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活动，促进研究生社会活动能力的培养和提高，扩大我院研究生会在学校内外的影响，为树立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研究生良好的群体形象努力工作；

（六）对外联系。定期与省内外高校、兄弟学院研究生会的联系与交流。努力搭建高校间研究生双向或多向交流平台，制度化建设交流活动。

**第二章 成员**

**第一条** 凡符合下列条件的均可申请本会成员：

（一）苏州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在籍的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

（二）承认本章程并遵守学校、学院各项规章制度；

**第二条** 成员的权利：

（一）依照本会章程，讨论和参与本会重大事务；

（二）对本会工作提出建议、批评和实行监督；

（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四）参加本会组织的各项活动；

（五）当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有权要求本会给予维护；

**第三条** 成员的义务：

（一）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行动指南；

（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校纪校规，维护本会声誉和利益；

（三）遵守本会章程与相关制度，执行本会决议，积极参加本会活动，支持本会工作；

（四）尊敬师长，团结互助，积极工作；

（五）努力钻研业务知识，完成学习和工作任务；

（六）不损害社会、他人和本会的合法权益；

**第四条** 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申请辞退：

（一）因身体原因不能继续工作的；

（二）因科研任务、海外交流不能继续工作的；

（三）其它不能继续工作的情形；

（四）对于研究生干部申请辞职的，本人应提交书面说明，经本部门核准，上报研究生会主席团，经主席团及指导老师批复后方可辞职。

**第三章 研究生代表大会**

**第一条** 苏州大学研究生代表大会是苏州大学研究生会的最高权力机构，研究生代表大会对苏州大学研究生会全体会员负责。

**第二条** 本会作为苏州大学研究生会基层分会，承认研究生代表大会其地位及权力，并积极承担相应义务，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第四章 主席团**

**第一条** 本会主席团是最高执行机构，主席团成员共3名，设执行主席1名。是研究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的权力执行机关和日常事务处理机构，实行主席团集体领导下的主席负责制；

**第二条** 本会主席团的产生：

（一）新一届主席团由院研究生代表大会或全体研究生大会选举产生；

（二）新一届主席团人选经研究生代表大会或全体研究生大会选举产生后，由院研究生会指导老师上报学院党委，获批后进行为期一周的公示；

**第三条** 本会主席团的职责：

（一）研究生会执行主席：

对本会工作负总责。对外代表本会，负责沟通、协调各部门工作；对内负责召集成员，起草与制定本会的各项章程和规章制度，汇总本会会各类情况；统筹安排、进行规划和组织协调本会的各项工作。

（二）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

协助主席处理和安排本会的各项工作。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分工，分管各个分部门的工作，配合所分管的工作人员组织活动。

**第五章 工作人员**

**第一条** 本会设事务部、学术部、文体部、新闻部、事务联席部五个部门，每个工作部门设工作人员4-5名，实行主席团集体领导下的工作人员负责制；主席团可经本会各部门审议通过，在征得思政办公室同意后，根据工作需要增设或减少部门。

**第二条** 本会工作人员团的产生：

（一）新一届主席团成员换届后，对其所分管部门的工作人员进行提名；

（二）提名结果汇总后，由主席团交由学院思政办公室，经指导老师核准、批复；

（三）各部门应在名单获批后五日内完成换届工作；

（四）部门换届应在每年上半学期结束前完成。

**第三条** 本会工作人员的权责：

（一）职权：制定活动预算申请的权力；独立管理各部内部事务的权力；独立开展本部活动的权力，主席团保留建议和协调权；对本部成员工作成绩的考核权；撤免部门成员的权力；

（二）职责：定期向主席团报告，并直接对主席团负责；每次举办活动汇报主席团并向主席团提交活动预算，主席团保留各项活动的知情权；每次活动之后负责对本部成员及参与活动的人员进行记录并进行初步考核，以及进行最终考核以确定成员奖惩情况；管理各部内部日常事务；调动成员积极性，积极开展活动；积极配合跨部活动或其他各部组织的活动。

**第六章 例会制度**

例会是研会工作组织和自我管理的一项重要内容。通过会议可以及时的制定安排和总结工作，并及时发现和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及时传达学校学院的工作安排和有关通知精神。

**第一条** 研会须定期召开全体成员会议，总结经验、加强交流、安排下一阶段工作。全体成员会议实行签到制度，所有成员不得无故缺席、迟到或早退。

（一）因特殊情况不能参加的成员，须提前向各部门工作人员请假报备，经批准后方可缺席；

（二）因特殊情况不能参加的工作人员，须提前向主席团请假报备，经批准后方可缺席；

（三）主席团成员原则上不得缺席。

**第二条** 全体成员大会时须安排专人做好会议记录.拍照等工作。

**第三条** 研会各部门须定期召开本部门心成员会议，总结经验、加强交流、加强成员理论培训和相关技能培训、安排近期工作等。

**第四条** 各部门召开本部门成员会议时，原则上应有主席团成员在场，并安排专人做好会议记录、拍照等工作。

**第七章 档案制度**

档案是研会工作考查的依据，是研会进行调查研究、掌握材料、作出决策的一个重要方面。档案通过对研究生会开展的各种活动提供依据和参考，记载活动方案、成果、经验教训，保证研究生会工作不断开拓创新，提高水平，丰富内容。在档案建设工作中，要做好活动档案.成员档案的管理工作。

**第一条** 活动档案的管理：

（一）由办公室统一进行档案管理，建立、健全、保管研会档案，并应注意保存一切具有审阅价值、参考价值、历史价值、纪念价值的图片、文件、资料、实物等。

（二）每学期期初，各部门向办公室上交学期《苏州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研究生会XXX 部门工作计划报告》。

（三）每学期期末，各部门向办公室上交学期《苏州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研究生会XXX 部门工作总结报告》。

（四）各部门举办活动前，应至少提前一周将《苏州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研究生会XXX 部门活动策划书》送交办公室，由指导老师及主席团审阅批准后方可执行。

（五）各部门举办活动后，应至少在一周内将《苏州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研究生会XXX 部门活动总结》送交事务部备案。

**第二条** 成员档案的管理：

（一）在成员进入研究生会时开始填写《苏州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研究生会成员档案表》，直至退出研究生会，最后由事务部存档。

（二）《成员档案表》将详细记录成员在研究生会工作期间的工作表现、工作业绩、奖罚情况等。

（三）《成员档案表》的填写说明：

1.“面试结果”由成员进入研究生会的相关负责人员填写。

2.个人详细资料（姓名、性别、个人简介等）由成员本人进入研究生会时填写。

3.“研究生会工作经历”一栏每学期填写一次。其中“主席团意见”分别由主席团根据成员本学期内的表现，并参考成员所在部门负责人意见填写。

4.“奖励与处罚”由主席团根据本人在研究生会中的具体情况填写。

5.《成员档案表》的收发、整理工作由办公室负责。

**第八章财务制度**

**第一条** 经费来源：

（一）研究生院每学年拨发的活动经费；

（二）在符合学校、研究生学院相关制度的前提下，积极寻求校外有关单位.个人的捐助或赞助。

**第二条** 财物管理：

（一）研究生会所有财物由思政办公室统一管理，从思政办公室借出物品时须经值班人员同意；

（二）借用物品应妥善保管并按时归还，如有损坏或遗失，应照价赔偿；

（三）研究生会各部门根据预算向思政办公室提出经费申请，思政办公室酌情预支一定资金，并登记在册，经手人签字。

**第三条** 报销制度：

（一）各部门活动结束后，在一周内向思政办公室提出报销申请；

（二）报销申请应由两部分组成：

1.财务支出办理时开具的发票（工商职能中心所使用的正规发票和其他合法报销凭证），并在发票背面注明经手人；

2.物品购买清单，注明活动名称、部门、物品名称、单价、数量、总价、时间；

3.票据持有人因过失致使票据丢失，费用不予报销，致使物品丢失的由责任人负责赔偿。

**第四条** 财务监督：

（一）财务支出由思政办公室监督；

（二）研究生会各部门均享有对研究生会财务支出的知情权。

**第九章 工作、考核制度**

工作、考核制度是进一步促进本会有效运作的激励措施和关键环节，涉及本会先进个人评比、优秀研究生干部评选等，故另附实施细则予以补充。

**第十章 附则**

**第一条** 本章程由苏州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研究会主席团负责解释，并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调整和修改。

**第二条** 本会可在章程之下，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制定有关工作细则，但不得与本章程相抵触。

**第三条** 本制度由公布之日起实施。